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8,707,557 股新股。公司向 18 名投资者发行 118,867,915 股股份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18,867,915 股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联创转债”现处于转股期，以截止 11 月 11 日总股本为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929,028,087 股增加至 1,047,896,002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韩盛龙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非公开发行前 10.01%被动稀释至 8.87%，持股比例变动为 1.1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99 号 9# 楼第 9-12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0	被动稀释 1.14%	
合 计	0	被动稀释 1.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298.7887	10.01	9,298.7887	8.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98.7887	10.01	9,298.7887	8.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韩盛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8,707,557 股新股。公司向 18 名投资者发行 118,867,915 股股份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18,867,915 股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联创转债”现处于转股期，以截止 11 月 11 日总股本为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929,028,087 股增加至 1,047,896,002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韩盛龙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非公开发行前 13.10%被动稀释至 11.61%，持股比例变动为 1.4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3088 号泰豪科技广场 A 栋 2115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陈营镇建德大街 6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韩盛龙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 ***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0	被动稀释 1.49	
合 计	0	被动稀释 1.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170.1965	13.10	12,170.1965	1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19.6954	13.05	12,119.6954	1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5011	0.05	50.5011	0.0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77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铝业”）持有公司股份 25,533,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东升铝业与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周泽勇、颜中述、倪守祥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4,198,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

●本次质押后，东升铝业持有股份累计质押 10,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6%，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东升铝业传来的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以下简称“中信涪陵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近日，东升铝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 10,000,000 股质押给中信涪陵支行，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前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升铝业	否	10,000,000	是（限售类型：增发限售股）	否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中信涪陵支行	100%	0.52%	生产经营活动

2、本次质押的股份已被用作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保障。详见本公告第二项“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中东升铝业的相关承诺。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兴宝亨	81,598,199	4.27%	81,598,199	81,598,199	100%	4.27%	81,598,199	0	0	0
东升铝业	25,533,263	1.34%	0	10,000,000	39.16%	0.52%	10,000,000	0	15,533,263	0
合计	107,131,462	5.60%	81,598,199	91,598,199	85.50%	4.79%	91,598,199	0	15,533,263	0

二、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 年 3 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权及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升铝业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东升铝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东升铝业及其他业绩承诺补偿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期间

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承诺业绩

本次业绩承诺为双口径业绩承诺：

口径一：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210 万元、44,030 万元和 46,640 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合计净利润。

口径二：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7,830 万元、39,700 万元和 42,310 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补偿方式

各业绩承诺期末，专项审计同时按照上述约定的两个口径复核业绩实现情况，任一口径业绩实现情况触发相应业绩承诺补偿条件的，交易对方均应进行业绩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当期同时触发两个口径补偿条件的，则按两个口径分别计算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按照上述两个口径下所触发的当期业绩补偿孰大值进行业绩补偿。

补偿条件及补偿金额：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承诺利润的 90%，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利润的 90%，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就该年度未达成利润部分按下述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进行业绩补偿，但该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的 90%，亦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业绩补偿方已履行了上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虽本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额的 90%，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应将承诺期间联合能源的实际利润累计计算并根据承诺业绩补偿公式对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利润和累计承诺利润的业绩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4）质押限制承诺

东升铝业作为承诺人承诺：如利润补偿期间内触发补偿义务，本承诺人将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本承诺人承诺保证针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新股（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二）根据东升铝业与中信涪陵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的约定，东升铝业以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股票向中信涪陵支行进行了质押担保，上述股份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其他情况说明

若东升铝业（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约定的要求、《质押合同》的有关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督促东升铝业履行相应义务并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东升铝业与中信涪陵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1116-01 号），获悉公司股东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君合”）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为限售股是否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中金君合	否	374,579,124	100%	5.51%	否	2020-11-16	2023-11-15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金君合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金君合	374,579,124	5.51%	374,579,124	100%	5.51%

三、本次股东股份冻结的原因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 01 执保 326 号】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执行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及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请协助冻结中金君合名下持有的新潮能源股份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四、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0-12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力帆研究院 1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76,1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2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牟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0 人，董事陈巧凤女士、尹喜地先生、尹索微女士、陈雪松先生、李明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宋浩蓉女士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76,047	99.9989	100	0.001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9,700	99.9862	100	0.013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王延辉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中。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峰、胡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股票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660,000,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即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山东出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9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 1,660,000,000 股，包括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投资”，原名：山东新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变更为现名称）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分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2,944,478 股、32,714,242 股和 24,341,280 股，该等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市流通。

出版集团和出版投资已分别承诺：将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602,944,478 股及 32,714,242 股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出版投资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由出版集团、出版投资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4,341,280 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出版集团、出版投资前述锁定期义务，即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版集团和出版投资承诺，自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及上市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出版集团和出版投资对所持有的股份不予出售或转让。2018 年 5 月 21 日，出版集团、出版投资承诺：分别将其所持的 1,602,944,478 股、32,714,242 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山东出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60,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602,944,478	76.81%	1,602,944,478	0
2	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	32,714,242	1.57%	32,714,242	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24,341,280	1.16%	24,341,280	0
合计		1,660,000,000	79.54%	1,660,000,000	0

注：上表中“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出版集团和出版投资分别承诺将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602,944,478 股及 32,714,242 股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4,341,280 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60,000,000	−1,660,000,000	0
	2.其他	0	0	0
	合计	1,660,000,000	−1,66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26,900,000	1,660,000,000	2,086,900,000
	其他	0	0	0
	合计	426,900,000	1,660,000,000	2,086,900,000
股份总额		2,086,900,000	0	2,086,9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停止交易

2、“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3、“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4、“康弘转债”赎回价格：100.29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8、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 100.29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4 个交易日，特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1,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30 亿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 号”文同意，公司 16.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5.58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35.58 元 / 股调整为 35.3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5.30 元 / 股的 125%（即 44.125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的条件）。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康弘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 / 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3 月 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 × i × t/365=100 × 0.4% × 263/365=0.2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9=100.29 元 / 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3 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

（三）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康弘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康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11 月 23 日为“康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弘转债”。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 年 11 月 26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帐日。

5、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赎回款到达“康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康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康弘转债”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前，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将自己账户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